

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

关于组织院士专家进行 2024 年度 身体健康检查的通知

沈阳市委组织部，在沈部属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央企，在沈省委管理的企业、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深入实施“兴辽英才计划”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》（辽委发〔2022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省委组织部拟于5月中旬和9月下旬，组织开展2024年院士专家身体健康检查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体检对象

“两院”院士、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专家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专家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杰出人才、省级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、国防军工领域特殊一线岗位人才。

二、体检时间和地点

1. 体检时间：上半年，5月11日—15日（不含5月12日）；下半年，9月24日—27日；体检报到时间为，当天上午7时30分至9时30分。

2. 体检地点：辽宁省金秋医院3号楼体检中心。

对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确定时段内参加体检的院士专家，可择期妥善安排体检，并提前一周将拟体检时间反馈我处。

三、体检标准

院士专家体检为常规身体健康检查。“两院”院士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杰出人才每年进行2次体检，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专家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专家、省级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、国防军工领域特殊一线岗位人才每年进行1次体检（5月或9月任选时间）。

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《体检专家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于4月30日前，将表格电子版刻录光盘报送至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二处（沈阳市和平南大街45号省委1号楼722室）。

联系人：曲通宇 联系电话：024—23128307

附件：1. 体检专家信息表

2. 体检须知

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

2024年4月28日

组织部

附件1

体检专家信息表

单位(公章) 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日期: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年龄	出生日期	身份证号	女性婚姻状况	体检人电话	工作单位	现任职务	专家类别	体检时间	备注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增加人员

注: 如专家已不在本单位, 请在备注栏内填写专家流向地区和单位; 新增人员的, 请在备注栏内填写“增加人员”。有关体检事宜医院将与专家联系, 请确保专家联系方式无误。

附件 2

体 检 须 知

1. 请参检院士专家务必携带身份证件（或者有效证件），以便确认本人身份打印体检指引单。
2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；体检前一天请清淡饮食。
3. 请在受检前禁食 8—12 小时，体检当日晨禁食禁水，有慢性病的常规口服药请晨起用少量水口服；年龄大或身体行动不便人员，务必请家属陪同体检。
4. 自驾前往的院士专家请将车停放在院内，并在体检结束后到体检接待处扫码免费停车。
5. 参检院士专家在当天体检结束返还体检指引单时，请告知医院工作人员体检报告领取方式〔可选择邮寄或自取，自取需开具“领取凭条”，凭条上日期、时间（工作日下午 13:30—16:30）到体检服务部领取〕。
6. 体检报告咨询方式：工作日下午 13:30—16:30，体检中心一部的体检服务部，咨询电话：024-62784567 转 10410。